公司代码:688528 公司简称:秦川物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秦川物联	68852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婷	黄 霞
办公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
电话	028-84855708	028-8485570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融合,并提供燃气表远程管理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有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运行体系、IC 卡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物联网智能水表、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1、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运行体系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集成知技术、控制技术及物联网技术为一体,通过 NB-IoT 或 LoRa 通信方式进行信息传输,与智能燃气表综合管理软件组成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运行系统,借助物联网技术实现产品和服务的智能化升级,是物联网技术在智慧燃气的典型应用。

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运行体系”涵盖了燃气运营商、燃气用户对天然气运营管理及用气安全实时监控的需求,可实现智能计量、远程预付费管理、实时阶梯气价、双向通信、流量监控、故障分析及防爆安全切断报警、燃气数据统计分析与用户习惯分析、数据共享与信息安全管理等功能,可满足燃气运营管理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的需求,具有安全性高、数据统计精准、双向通信、运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已成为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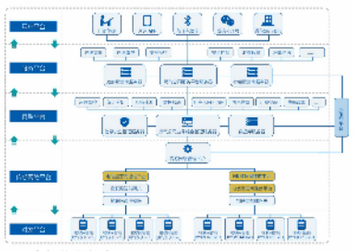

2、IC 卡智能燃气表

IC 卡智能燃气表是将机械与电子计量技术、机电转换技术、智能阀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防爆安全切断技术和一体化结构设计融为一体的智能计量燃气表,能够实现燃气用户预付费管理,较传统人户抄表方式,可节省更多的人力资源,燃气用户可持 IC 卡前往售气网点购气,解决了燃气行业“入户难、抄表难”等问题,降低了燃气运营商管理成本。公司 IC 卡智能燃气表具有计量准确、阀控可靠、智能控制、信息安全等特点。

3、膜式燃气表

公司的膜式燃气表产品采用两室四腔结构,是利用柔性膜片计量室进行测量的气体体积计量装置,主要由机芯、外壳、计数器等组成。其基本原理是把气体通入体积恒定的计量室,充满后再排出,在此过程中,通过一定的传动机构,把充排气的次数转换为体积,并反映到计数器上显示出来,可实现燃气的机械计量,满足燃气运营商对燃气计量的基本需求。

4、物联网智能水表

物联网智能水表是一种利用现代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物联网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和软件技术等对用水量进行计量并进行用水数据传递及结算交易的新型水表。物联网智能水表可定时将计量信息及表具运行状态信息通过 NB-IoT 网络上传到管理系统平台,且支持数据交互,具有实时通信、定时上报、远程调价、阶梯计价、远程抄表、远程阀控、报警器联动等功能,支持在线充值、金额结算。

5、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是一种固定式天然气报警设备,可通过 NB-IoT 可实现远程实时报警、浓度监测、定时 / 错峰上报、小程序查询、寿命到期提醒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庭、宾馆、公寓等存在天然气的场所,进行天然气泄漏监测,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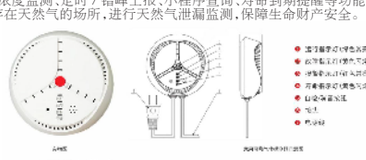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采用项目制,按产品研发控制的项目、目标要求以及测算方法,全过程监控各项目的实施,确保按预期的项目进度交付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满足过程要求,提高过程效率和有效性。实施项目责任制和计划管理,建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核心组成员主要来自技术中心,质量、生产、销售等部门配合,充分调动和利用多个职能部门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开发,缩短开发周期。

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由供应部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按照订单要求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智能燃气表主控芯片、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五金零部件、工程塑料、钢材等各类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部负责选择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供应商提供样品经技术中心或质量管理部测试、生产运营部试用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供应部等相关部门联合评审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部根据生产运营部物料需求,并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通知供应商发货。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并结合市场需求及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适当备货并组织生产。公司拥有全自动环保电泳生产设备、全自动壳体智能生产线、全自动燃气表基表柔性装配智能生产设备以及全自动膜式燃气表基表检验线等,采用互联网技术、传感技术、机器人、专用检测手段、视觉技术、计算机辅助制造、二维码追溯等智能制造技术生产基表的生产线和自检线,在充分考虑设计、制造、测量、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需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试验设备进行合理规划,配置基础设施良好,打造柔性生产线。在生产过程实时管控,信息实时反馈,实现了燃气表基表生产与检测的自动化,保证了产品工艺设计和技术的匹配度,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布局,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并与众多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公司生产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煤气表”。

我国燃气表从 20 世纪 90 年代的传统式机械燃气表开始,先后经历了以 IC 卡预付费系统为代表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基于 GPRS、LoRa、FSK 等通讯技术的智能燃气表,直至 2017 年,国家开始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建设——NB-IoT 物联网燃气表。

伴随国家“双碳目标”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和“数字基建”浪潮中公共事业的智慧化升级,推进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低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促进国内天然气供气量逐年上涨、用气人口不断增加,我国天然气使用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燃气表市场持续增长,随着天然气的进一步普及以及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燃气运营商对燃气表智慧化管理服务水平需求的提升,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极大地物联网技术在燃气表以及其他领域的发展应用。2021 年 3 月,《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等。产业政策环境不断得到优化,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为公司持续高效发展增强了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核心技术优势与标准制定优势提供了项目建设基础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深耕于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相融合,研发和生产制造,依靠科技创新能力,成功掌握了多项自主研发的领先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拥有 432 项专利(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207 项、184 项实用新型专利(含 1 项日本实用新型专利)、14 项外观设计专利、美国发明专利 19 项、欧洲发明专利 4 项、日本发明专利 4 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编及参编国家标准共 27 项。公司主编 2 项国家标准,具体为 GB/T 30269.903-2018《信息技术 传感器网络第 903 部分:网关 逻辑接口》和 GB/T36330-2018《信息技术 面向燃气表远程管理的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技术要求》。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掌握了与智能燃气表、智慧城市相关的技术发展方向,率先进行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形成技术储备。持续的研发投入、长期的项目积累为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为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优秀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培育,以郗泽华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拥有多年智能燃气表领域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和管理经验。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标准研究与制定,并进一步落地为成熟的商业产品,保证产品的计量准确性、安全性及智慧化服务。

公司研发人员具备机械制造与计量技术、传感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各领域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力,并拥有嵌入式软件及管理软件的开发能力。新产品从设计、试制到批量生产均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团队执行。优秀的人才团队有效的保证项目的实施。

五、本次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秦川物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2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 / 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20,6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4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9,530,141.8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497,292.2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部分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其中,用于现金管理 117,36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3,137,292.24 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86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59,220,601.00
募集资金净额	416,639,399.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49,530,141.8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7,500,000.00
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51,755,535.78
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2,235,808.31
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发行费用)	2,438,797.8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金金额	117,36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72,688.55
加: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金额	5,201.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89,854.4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137,292.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一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所设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人民币元)	账户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39880188000186542	2,223,583.32	募集专户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431060100100198189	986,999.81	募集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07964	1,382,337.78	募集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49633	98,084.47	募集专户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03004164686	437,713.14	募集专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1038076	48,008,573.72	募集专户
合计		53,137,292.24	

公司存放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1300000790980)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4,674,606.11 元,其中预先投入到“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2,235,808.31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2,438,797.80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17,360,000.00 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认购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21,000,000.00	2020/8/5	2.025%	固定收益
2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7,850,000.00	2020/8/12	1.89%	固定收益
3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8,450,000.00	2022/1/5	1.89%	固定收益
4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0.00	2021/7/27	1.89%	固定收益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1/5/8	1.89%	固定收益
6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1/5	1.89%	固定收益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流动利 D	40,000,000.00	2022/1/6	2.80%	固定收益
合计			117,36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8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966.07 元)的 28.9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03.50 万元用于实缴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智能燃气表舱体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七)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89,854.42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989,854.4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秦川物联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报告专项报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639,39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23,35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530,14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232,744,000.00	232,744,000.00	232,744,000.00	32,139,547.74	144,137,404.18	-88,606,595.82	61.9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5,656,900.00	35,656,900.00	35,656,900.00	5,517,090.00	9,196,980.00	-26,459,920.00	25.79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68,577,800.00	10,612,800.00	10,612,800.00	4,324,165.56	8,314,405.56	-2,298,394.44	78.3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69,938,797.80	-61,202.20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智能燃气表舱体项目	否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342,554.35	12,342,554.35	-47,657,445.65	20.5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9,660,699.00	9,660,699.00	4,835,000.00	7,635,000.00	-2,025,699.00	79.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5,600,000.00	5,600,000.00	2,800,000.00	5,6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超募资金-用于智气体能燃表腔项目	否	不适用	2,035,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超募资金-暂未使用	否	不适用	2,025,699.00	2,025,699.00			-2,025,699.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6,978,700.00	416,639,399.00	416,639,399.00	57,123,357.65	249,530,141.89	-167,109,257.11	59.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1 月延期至 2023 年 3 月;“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延期至 2023 年 3 月;“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营销业务部升级与新建”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为“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 年 3 月”调整为“2023 年 12 月”;同意对“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 年 3 月”调整为“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营销业务部升级与新建”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为“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主要原因有:(1)公司进行扁平化管理,取消了业务部;(2)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发生变化;(3)智能燃气表腔体协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98.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69.15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